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至2023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21人,合计持有股份130,979,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4,386,802股的43.0307%。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5名,代表股份9,020,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3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84,112,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46,867,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130,97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7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0,97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8,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7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8,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7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8,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7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之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关联股东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吴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0,554,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关联股东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0,045,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086,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3%;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7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8,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7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8,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7,009,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8,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7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7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75,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77,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018,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 提示性公告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20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56,536,73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8.48%,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人民币(下同)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05,929,802股变更为249,393,067股。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0名股东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根据约定回购交易对方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并依法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万里锦程等20名股东对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及后续实际情况,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确定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颉、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100%;杭州明颉、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61.60%;珠海众泰、珠海众泓、金泰富、精确智芯、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国丰鼎嘉、西藏腾云、珠海众诚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30.80%。

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里红2022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110C009788号。经审计的万里红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406.22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42,406.22万元。

万里红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71亿元、2.10亿元和3.10亿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为5.91亿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万里红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为73,113,520.62元、111,642,453.93元和-114,062,191.72元,三年累积实现净利润为70,693,782.83元,完成同期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1.96%。

三、业绩补偿方案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因万里红业绩承诺期2020、2021和2022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0%,2022年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5.91亿元-70,693,782.83元)÷9.82亿元×22.76元/股×130,922,004股-292,043,263.95元=1,286,776,046.66元。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22.76元/股,故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286,776,046.66÷22.76=56,536,734股(已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

交易对方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93,372	9.38%
2	刘达	4,553,345	1.49%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6,073	0.60%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6,271	1.03%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49	0.40%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4,049	0.40%
7	赵国	3,034,875	0.99%
8	张林林	1,836,464	0.60%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3,992	0.27%
1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29	0.24%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3,227	0.22%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12,024	0.20%
13	王秀贞	1,891,871	0.62%
14	刘顶全	1,805,160	0.59%
15	张小亮	1,793,335	0.59%
16	孙文兵	1,564,735	0.51%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306,012	0.10%
18	余良兵	471,320	0.15%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607	0.06%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525	0.04%
合计	——	56,536,735	18.48%

注:基于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原则计算的原因,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前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总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存在1股的差异。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四、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49,393,067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249,393,067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3年7月1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邓狄;

4、联系电话:010-68727993;

5、邮政编码: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34股,回购价格为10.7862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209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2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305,921,068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305,921,06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3年7月1日起45日内。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邓狄;

4、联系电话:010-68727993;

5、邮政编码: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以及17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80.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全资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家电")100%的股权。

2、公司、合肥家电以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还需签署正式股权转让或股权收购协议书。此外,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及TCL实业必要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为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妥善解决相关潜在同业竞争并推动业务整合,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TCL实业全资子公司合肥家电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及TCL实业必要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500,000	3.28%	0.17%	2022.8.11	2023.6.2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00,000	1.19%	0.06%	2022.8.11	2023.6.3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华建盈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61,917	5.07%	105,013,892	62.60%	3.1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五矿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261.54万元-49,892.31万元	盈利:207,884.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 - 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229.24万元-48,343.86万元	盈利:201,432.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 - 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5元/股	盈利:0.6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3年半年度盈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的影响,终端市场需求不足,公司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部分智能硬件业务的销售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 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增资7.26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26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近日,公司获悉宝鹰建设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宝鹰建设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2,6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99.925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41%股权,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4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证监会派出机构。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延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事项较多并需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相关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7月7日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4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进行落实与回复。鉴于部分回复内容仍然还需要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目前,因《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仍需要继续补充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延期至2023年7月7日前完成。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协议签署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同意向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售公司所属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其中土地面积为331690.67平方米,签署的协议即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收到补偿款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付的部分补偿款共计5000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妥善安排好本次搬迁工作,并在收到后续剩余款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事宜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31,250,000股	1.50%	0.57%	否	否	2023/6/29	2024/6/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2,086,287,906	38.14%	295,148,000	326,398,000	15.64%	5.97%	0	–	0	–
牧原集团	834,925,406	15.26%	270,689,400	270,689,400	32.42%	4.95%	102,700,000	37.94%	47,412,584	8.40%
钱瑛	64,445,240	1.18%	0	0	–	–	0	–	0	–
合计	2,985,658,552	54.58%	565,837,400	597,087,400	20.00%	10.92%	102,700,000	17.20%	47,412,584	1.98%

注:1、因公司"牧原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6月29日公司总股本5,469,779,473股计算。

2、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汇成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414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64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65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415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50	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1	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5	万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5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43	万家惠裕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36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4	万家惠裕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99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4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242	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67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688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166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1915	万家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33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91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690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43	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691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92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184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85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1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38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39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35	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2536	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8476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8475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3207	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8	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379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997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996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8380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7月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汇成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QDII基金、FOF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汇成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汇成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414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415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30	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50	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1	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195	万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5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43	万家惠裕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36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44	万家惠裕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199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4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242	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67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166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1915	万家创业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33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91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690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43	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0691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92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184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85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1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38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39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35	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2536	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013207	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8	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379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997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996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8380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汇成基金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汇成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汇成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汇成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汇成基金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汇成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414	万家鑫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64	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50	万家元贞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95	万家瑞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435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43	万家惠裕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199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4	万家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242	万家颐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32	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688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166	万家颐远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91	万家周期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690	万家互联互通核心资产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184	万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0	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38	万家民瑞祥和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35	万家全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8475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013207	万家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379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996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自2023年7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成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汇成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关于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瑞		
基金主代码	0035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瑞A	万家鑫瑞E	万家鑫瑞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18	003519	0152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3年7月3日起,取消对本基金A类份额、E类份额、D类份额在所有销售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